

# 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视频代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视频代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召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的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视频代维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视频代维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交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视频代维项目系统交付(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视频维护和集成服务。具体明细以南召县公安局2025年视频代维项目招标内容为准。

### 2、项目交付内容

(1) 乙方提供的交付内容包括如下：

硬件采购；  平台软件开发；  维保服务；  集成服务；

3、自合同签订后，项目维保期限1年，具体开始时间由甲方通知，系统集成服务施工期限为6个月。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863000元（大写：捌拾陆万叁仟元整）。

其中：维保服务费用831000元，系统集成费32000元。

###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在验收通过后10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45200元，其中集成服务费32000元，维保服务费313200元；第二笔款：在一年维保到期后10日内付合同总金额60%，即维保服务费517800元；

###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交付内容的不同区别开具。

###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7、后附

(1) 项目清单（见附件一）。

### 第三条 项目交付和验收

####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项目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及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项目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 第四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场所安排等，由乙方与甲方另行约定。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免费培训。

## 第五条 项目维护

1、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故障排查、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引起外），具体内容见附件一：项目清单。

2、在项目服务期内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故障和损坏，因维修/调整/更正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4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修正或整改并承担因修正或整改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付，则按逾期交付处理。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交付的项目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

### 2、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安排交付事宜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1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提供服务，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施工/服务中止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 张翼天

联系电话： 15565753699

联系地址： 南召县人民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向东100米

邮编： 474650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冀平，联系电话：13910767935，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邮编：050021，传真：010-53991088，电子邮箱：  
jiping@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邮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乙方有义务提供服务邮箱（service@cmict.chinamobile.com）和服务热线（4001100868-7-1），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南召县公安局  
地 址：南召县人民路南段正东方向 30 米  
电 话：  
传 真：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电 话：0311-80998630  
传 真：0311-80998610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南召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日 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乙 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日 期：2015 年 6 月 29 日